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8800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 2024 年鲁南地区天敌生物与授粉昆
虫扩繁基地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A

招 标 人：临沂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临沂大学特别公告

各供应商：

热忱欢迎大家投标竞标，响应我校招标项目！我校承诺该项目在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平竞争，客观评审。

本招标文件已经多位专家审核修订，若仍存在涉及指向性、排他性参数指标，请及时与代理机构或我校采购部门反映，请填写下页附表。

我校所有项目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潜在因素及人员关系（含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工作人员、其他类人员等），请及时与我校采购部门反映（临沂大学资产处采购科蔺老师 13954932898）。

若报名过程中存在差别性待遇或排他性暗示，请做好取证，及时与我校纪委联系（0539-7258030）进行举报。

临沂大学采购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0539-7258758 邮箱：lyuzbb@126.com

营造风清气正的招投标环境，让我们共同努力……

附表：

致各报名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问题，请填写该表。

本项目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性问题反馈单
(已报名投标人使用)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相关参数	存在问题说明
1			
2			
3			
其他问题			

说明：本表填写并盖章后，请发至邮箱 lyuzbb@126.com。并致电临沂大学采购科蔺老师 13954932898。

非常感谢您的反馈问题！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专家评分索引表

致供应商：

为了使评委专家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对您的产品或项目情况进行充分地了解及熟悉，提升综合全面评审水平，做到更加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评价评分。请高度重视，务必清晰准确地填写该表栏目（**报价或价格项不必填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价格部分 35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35
技术部分 53分	产品技术响应 25分	根据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性能及配置对采购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基本分25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同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一次。）	25
	产品整体设计 6分	根据所报产品的技术选用、整体设计、兼容性和升级扩展能力进行评分，最高得6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6
	产品性能 14分	根据所报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后期使用成本高低、产品使用是否稳定、可靠，是否易于升级和维护进行评分，最高得14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无相关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14
	实施方案 8分	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1）供货组织方案、产品部署方案等（2）技术力量、质量保障机制等（3）实施进度（4）应急方案，本项最多得8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	8
商务部分 12分	服务支持 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	5
	业绩 5分	自2021年9月1日签订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完整的合同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在报价时递交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5
	质保期限 2分	所投设备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投标人承诺原厂整体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质保期延长不足1年或部分产品延长的，不得分）。	2
合计			100

说明：该表的位置应封装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致投标人：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倡议书

投标文件的厚重，不是评定是否中标的因素，更不便于评标专家翻阅及评审。

当前，我国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为在招投标环节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增强节能环保的责任感，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临沂大学倡议如下：

“除必要的商务文书或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使用A4纸双面打印”，感谢支持！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 则	7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7
	2. 资金来源	9
	3. 投标费用	9
	4. 适用法律	9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编制要求	11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10. 投标文件构成	12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
五	开标及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资格审查	19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22. 投标偏离	22
	23. 投标无效	22
	24. 比较和评价	23
	25. 废标	24
	26. 保密要求	24
六	确定中标	25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
	29. 采购任务取消	25
	30.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5
	31. 签订合同	25
	32. 履约保证金	26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
	34. 预付款	26
	35. 廉洁自律规定	26
	36. 人员回避	27
	37. 质疑与接收	27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7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27
	40. 特别说明	27
第 2 章	招标公告	32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8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8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3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或者所投产品为非中小微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招标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1.9 关于委托代理人及项目实施负责人的说明：
- 为杜绝借用资质、围标串标现象，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若为新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可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即可。
- 若该项目有项目实施负责人或经理，也要求为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招标公告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 5.6.1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5.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6.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 5.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 5.9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

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10.5.1 商务部分

10.5.2 资信部分

10.5.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5.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5.2.3 投标人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备查）至开标现场，如若投标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验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5.3 技术部分

10.5.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5.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5.3.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5.3.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5.3.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5.3.6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

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5.3.7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5.3.8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5.4.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5.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5.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5.4.2.1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招标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5.4.2.2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5.4.2.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0.5.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5.5.1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6.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6.2.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6.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6.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6.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7 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11.8 电子版投标文件

11.8.1 电子版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投标文件命名：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

11.8.2 电子版介质为“U 盘”。

11.8.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1.8.4 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1.9 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按无效报价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规格应为 A4 幅面，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

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所有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自然人投标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所投包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等。

15.2 投标人将每部分投标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将会被拒收。

15.3 因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投标文件被拒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7.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7.4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招标人和采购代理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投

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或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改变采购方式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8.3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9.2.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5人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利，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资料须知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1.4.1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4 条规定处理。

2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5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

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法定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落实优惠政策。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24.5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7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8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法定时间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法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

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招标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

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招标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0.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视为无效

投标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沂大学 2024 年鲁南地区天敌生物与授粉昆虫扩繁基地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8800

项目名称：临沂大学 2024 年鲁南地区天敌生物与授粉昆虫扩繁基地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70 万元

最高限价：570 万元

采购需求：临沂大学 2024 年鲁南地区天敌生物与授粉昆虫扩繁基地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履约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中联花园 B 区南侧综合楼二楼

文件工本费：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方式：投标人需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首先，在公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须先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投标备案（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其次，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在邮件标题中注明所报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将电汇凭证（体现出付款方姓名或名称）、购买文件登记表一并发送。邮箱地址：sdzhuoshun@163.com。开户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西支行；开户账号：37001616280050148830；行号：105451000848，获取发票请致电财务 0531-8292442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临沂大学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双岭路中段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

联系方式：0531-67897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文亮、朱志强

电 话： 0531-67897306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临沂大学 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双岭路中段
1.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
1.3.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3.5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 工业
1.3.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 57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是否为预采购项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7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1.1	报价要求： 人民币完税报价。
12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根据鲁财采〔2021〕20号的规定，本项目按预算金额的2%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u> 1 </u>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缴纳：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缴纳投标保证金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转账）。</p> <p>保证金返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4.1	<p>投标文件：正本：<u> 二 </u>份、副本：<u> 五 </u>份、开标一览表：<u> 三 </u>份；</p> <p>除上述文件外，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一 </u>份。</p> <p>注：①电子版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投标文件命名：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②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应列明：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正/副本</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时30分
18.1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p>
21.4	核心产品： 荧光显微镜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p> <p>1. 双方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在项目实施</p>

	<p>及质保无争议的情况下，无息退还。</p> <p>3.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p> <p>4. 合同履行期间，除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供应商因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5.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p> <p>户名：临沂大学</p> <p>账号：218243959980</p> <p>银行：中国银行临沂兰山支行</p> <p>行号（银行联行号）：104473000078</p> <p>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70000495184322F</p> <p>保证金缴纳后，请联系 0539-7258283 确认。</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7.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招标一部</p> <p>联系电话：0531-67897306</p> <p>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p>																
38.1	<p>本项目向中标人按下述标准下浮 <u>20</u> %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逾期未缴纳的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1317 1169 176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购买某设备中标金额为 546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1.5%=1.5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万元×1.1%=4.4 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46-500) × 0.8% = 0.368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收费 = 1.5 + 4.4 + 0.368 = 6.268 (万元)</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p>
38.2	<p>公证费/见证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 缴纳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整收取。</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2	<p>强制节能产品要求：</p> <p>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产品中如包含以上产品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合同条款	
1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货款。
2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报最快交货时间。
3	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质保三年。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其他特别说明：无
6	<p>争议的解决：</p>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相关指标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营养液加热釜	1、尺寸：直径 1.5m，高 2m， 2、材质：304 不锈钢，符合 GMP 标准。 3、结构：由锅体、锅盖、搅拌器、夹套、支撑及传动装置、轴封装置等组成 4、配备超声混匀。 5、配备温度显示及控制系统，可以远程接入平台控制系统。 6、电加热，最高温度室温以上到 95℃，釜内温度最高到 90℃。 7、配视频采集系统	台	1		
2	营养液存储罐	1、规格：贮罐，1 立方米，自动控制。 2、材质：304 不锈钢，符合 GMP 标准。 3、结构罐体采用立式，充填保温材料（厚度 80mm、保温要求每小时温度降低不高于 3 摄氏度）。内胆抛光至 Ra0.45 μm，外部采用镜面板或磨砂板保温。顶部开设进水口、回流口、消毒口、清洗口、人孔并安装 0.45 μm 空气呼吸器。 4、具有液位控制功能，液位上下限可调、显示，可以远程接入平台控制系统 5、配视频采集系统	台	2		
3	营养液全自动灌装机	技术参数： 1、环境湿度：≤85%， 2、流体粘度：0~3000CPS， 3、电机功率：3kW， 4、灌装量：5-100ml 可调， 5、控制：PLC 控制， 6、液晶触摸屏操控， 7、工作方式：连续工作制， 8、电源：380V/50HZ， 9、使用介质：40-70%糖液。 10、附件配置： 10.1 配 2.5 米不锈钢传送机系统， 10.2 配 0.3 立方空压机 1 台，0.5-0.8MPa。 10.3 配视频采集系统	台	1		
4	饲料搅拌制作机	技术参数： 1、环境湿度：≤85%， 2、流体粘度：0~3000CPS， 3、电机功率：3kW， 4、灌装量：5-100ml 可调， 5、控制：PLC 控制， 6、液晶触摸屏操控， 7、工作方式：连续工作制， 8、电源：380V/50HZ， 9、使用介质：花粉。	台	1		

		10、附件配置： 10.1 配 2.5 米不锈钢输送机系统， 10.2 配 0.3 立方空压机 1 台，0.5-0.8MPa。 10.3 配视频采集系统				
5	熊蜂生产车间恒温恒湿换气照明系统	1、恒温恒湿及新风换气系统，车间面积≥50 平方米 2、温度设定：(25±0.5)℃恒温， 3、湿度范围：(55±5)%RH， 4、风量范围：新风量≥2000m ³ /h； 5、灯光控制：含 UV 紫外灯、红光灯和日光灯， 6、配套设备 6.1 熊蜂滞育解除装置（CO2 气瓶 1 个、可连通气瓶的可开合密闭滞育解除箱 1 个）；铝合金材质，气孔可开关，参考尺寸（mm）300*400*300 6.2SBB 交尾笼 1 个（长 1.5m，宽 40-50cm，高 60-80cm，不锈钢材质框架，整体 20 目不锈钢覆盖，带手臂可进入双操作孔，操作孔可开关）； 6.3 熊蜂蜂王和雄性蜂分离箱 1 台（内、外箱不锈钢材质框架，整体 20 目不锈钢覆盖，内箱带分离孔，雄性蜂能通过，蜂王不能通过。） 7、带温度、湿度的恒温状态显示，紫外灯、红光灯和日光灯状态显示及控制，换气控制，可以远程接入平台控制系统。 8、配电子门牌	台	4		
6	大群饲养架	尺寸：3m×2m×1.5m，四层，材料：SUS304-2B 食品级不锈钢板，立柱采用 50*50*1.5mm 方管，板材厚度 1.5mm，SUS304-2B 食品级不锈钢板，面板下加 50*50 方管横撑焊接加固带定向脚轮 2 个，万向脚轮 2 个，饲养架区域配视频采集系统	个	80		
7	小群饲养架	尺寸：2m×1m×1m，四层，材料：SUS304-2B 食品级不锈钢板，立柱采用 40*40*1.5mm 方管，板材厚度 1.5mm，SUS304-2B 食品级不锈钢板，面板下加 40*40 方管横撑焊接加固带定向脚轮 2 个，万向脚轮 2 个，配视频采集系统	个	11 3		
8	大托盘	饲养托盘，80cm×50cm×6cm，材料：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配视频采集系统	个	15 00		
9	小托盘	不锈钢饲养托盘，40cm×30cm×5cm，材料：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	个	15 00		
10	饲养器具模具	铜制，加厚。含小群饲养装置模具制成品约（mm）120*80*25、大群饲养装置模具制成品约（mm）220*260*200，商品蜂模具制成品约（mm）220*220*55。配视频采集系统	台	5		
11	全自动温湿度记录仪	温度-40-100℃，±0.2℃， 湿度 0-100%RH，±2%RH， 记录时长不低于 30 天， 自带记录软件。	个	20		
12	麦蛾/米蛾	1. 木质收集箱，规格 50×50×40cm 2. 隔离卡槽，卡槽尺寸 4cm	台	20		

	饲养与收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不锈钢制支架，规格 44×44×4cm 4. 轻薄不锈钢收集壶，规格根据实际要求 5. 循环风系统。风量≥3m³/min 6. 配视频采集系统。 				
13	全自动除磷收卵机	<p>设备采用 PLC 编程，液晶触摸屏操控； 收集装置调频电机减速传动，频率 0-50Hz； 调频电机引风机及旋分收集系统，频率 0-50Hz； 温湿度实时显示， 每台配有 6 个产卵笼，有效直径 360mm， 定时自动开关机，可根据要求设定开关机的时间、引风装置和收集装置起停时间和频率。 整体不锈钢材质。配备脉冲除磷装置 分离系统设有磷粉自动收集盒。 每个产卵笼设置有独立阀门控制的风量调节系统，能够优化收集效果。配视频采集系统</p>	台	1		
14	磷粉二次净化机	<p>设备采用 PLC 编程，液晶触摸屏操控，控制电源 220V；储卵振动盒采用 24V 电源驱动，自由设定控制振动器启停和工作时间。振动除尘系统，设置引风机除尘操作，引风机用变频控制，电源 380V。效率≥2000ml/天，整体不锈钢板材质。配视频采集系统</p>	台	1		
15	赤眼蜂繁育车间控温控湿换气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恒温恒湿及新风换气系统（进风、出风），车间面积≥20 m²， 2、（25±0.5）℃恒温， 3、（55±5）%RH 4、带温度、湿度的恒温状态显示及换气控制， 5、可以远程接入平台控制系统。 6、配电子门牌 7、配备紫外杀卵柜，不锈钢材质，长 50cm，宽 50cm，高 180cm，从上到下分 6 层，每层层高 30cm，每层顶部带 30w 紫外灯 1 部（可分层控制开关），每层带独立柜门。 	台	5		
16	粉虱成虫繁育车间环境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恒温恒湿及新风换气系统，车间面积≥100 m²， 2、（25±5）℃恒温， 3、（60±5）%RH， 4、新风量 2500 立方米/小时 5、带温度、湿度的恒温状态显示及换气控制， 6、可以远程接入平台控制系统。 7、配电子门牌 8、配备大麦粒和虫体分离装置，全自动控制，不锈钢材质，电机驱动，弹簧连接分离筛，混合物投入后自动过筛震动分离，麦粒和虫体混合投入口，麦粒收集口，虫体收集口。 	台	1		
17	丽蚜小蜂蛹收集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调压力水枪系统， 2、材料：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 3、水槽易清洗设计，双人操作， 4、尺寸：160cm×60cm×80cm， 5、水枪压力≥0.2MPa， 6、流量大于≥12L/min。 	台	1		

18	丽蚜小蜂蛹分离净化机	<p>浮力分离系统，可调流量泵送系统。</p> <p>整体不锈钢材质，水流缓冲平稳出水。</p> <p>水槽规格：100cm×60cm×60cm，水泵采用变频控制，扬程≥0.1MPa，最大流量≥60L/min。过滤系统采用网孔≤0.2mm的滤网，进水系统采用低压稳流结构。</p>	台	1		
19	光照培养箱	<p>1. 箱体结构：工作室为不锈钢材质、外壳为冷轧钢板焊接喷涂，置物隔板上下可调；</p> <p>2. 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控制器，≥9组运行模式，白天黑夜循环切换的控制方式；</p> <p>3. LCD液晶显示；</p> <p>4. 光照系统：波长范围为400-800nm，峰值波长445nm，主波长650nm；</p> <p>5. 制冷系统：制冷机组采用品牌压缩机，使用无氟环保制冷剂；自适应环境温度变化进行恒温调控；</p> <p>6. 风道结构：水平式微风圆孔出风结构，垂直式的回风循环；</p> <p>7. 新风系统：具有进气控制阀，可手动开关调节箱内外的空气流通；</p> <p>8. 保护功能：设备若出现超温欠温或传感器故障情况，控制器会及时报警且以文字显示报警情况；</p> <p>9. 强制停机：设备超过设定温度的高温保护5.1℃后会声光报警后强制停机，保护样品及实验环境的安全；</p> <p>容积≥500L 标配隔板(层):3层 控温范围:0-50℃（无光照0~50℃，有光照10~50℃） 温度分辨率:0.1℃ 控温波动度:±1℃ 光照度(lux):≥15000LUX</p>	台	4		
20	体式显微镜	<p>1、放大倍数：6.7X-1000X。</p> <p>2、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p> <p>3、目镜：高眼点平场目镜PL10X/22mm，带视度调节。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5%。</p> <p>4、观察筒：铰链式观察筒，30°倾斜，视度可调，±5屈光度；瞳距调节范围50-75mm。铰链组可360°旋转</p> <p>5、物镜转换器：内倾式5孔物镜编码转换。转换器稳定性≤0.003mm。</p> <p>6、聚光镜：阿贝式聚光镜，数值孔径N.A.1.25，齿轮齿条垂直升降，带可变孔径光栏，带暗场、相差附件插口。</p> <p>7、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平台，低手位X、Y方向同轴调节，线轨传动，X方向无齿条伸出。载物台面积≥165X150mm，片夹可同时夹持两块切片</p> <p>8、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粗调行程≥30mm，微调精度≤2um，全金属齿轮齿条调焦机构，带可调式平台上限位装置。</p> <p>9、物镜：变倍范围0.67X-4.5X，横轴式连续变倍，变倍比1:6.7，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0.1/WD≥15mm，</p>	台	1		

		<p>10X/NA\geq0.25/W\geq10.8mm, 40X/NA\geq0.65/W\geq0.8mm, 100X/NA\geq1.25/W\geq0.21mm; 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pm0.85%。</p> <p>10、物镜齐焦: 10\rightarrow40X, 不超过\pm0.008mm, 40\rightarrow100X, 不超过\pm0.005mm。</p> <p>11、照明系统: LED, 带色温调节装置和液晶显示窗口(可同时显微镜物镜倍率、亮度、色温), 调节范围: 3000K-5500K。带亮度记忆功能。</p> <p>12、底座: 立柱式透射底座, 调焦托架齿轮齿条升降, 调焦行程 50mm, 扭力矩可调。</p> <p>13、具有软定位功能:</p> <p>14、成像系统: \geq2000 万像素。传感器尺寸: \geq1 英寸。最大帧率及最大分辨率: \geq30fps@3072x2048, 逐行扫描, 具有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功能; USB3.0 线数码输出。配套显微镜原厂图像分析软件</p> <p>15、成像显示器 2 台。</p>			
21	五层推车	尺寸: 2 \times 1.5 \times 1.8 (m), 5 层, 304 不锈钢材质, 万向转角轮材料: SUS304-2B 食品级不锈钢板, 立柱采用 40*40*1.5mm 方管, 板材厚度 1.5mm, SUS304-2B 食品级不锈钢板, 面板下加 40*40 方管横撑焊接加固带定向脚轮 2 个, 万向脚轮 2 个。	个	10	
22	单层推车	尺寸: 1.5 \times 1.2 \times 1.5 (m), 材料: SUS304-2B 食品级不锈钢板, 框架采用 40*40*1.5mm 方管, 板材厚度 1.5mm, SUS304-2B 食品级不锈钢板, 带定向脚轮 2 个, 万向脚轮 2 个。	台	3	
23	胶体金划膜仪	<p>1. 可储存程序数: \geq15 个</p> <p>2. 最长划线长度: \geq40cm</p> <p>3. 划液量: 0.1-15ul/cm</p> <p>4. 操作范围: \geq80 x 400 mm</p> <p>5. 喷金注射器容量: 1000ul</p> <p>6. 喷量误差: \pm0.1%</p> <p>7. 喷量精度: 0.01ul</p> <p>8. 定位精度: \pm0.1mm</p> <p>9. 平台移动速度: 10-100mm/s (可调)</p> <p>10. 最小划线间距: \leq2mm</p> <p>11. 划膜注射器容量: 250ul</p> <p>12. 喷金量: 0.1-30ul/cm</p> <p>13. 溶液残留量: 约为零</p>	台	1	
24	分体式微量注射泵	<p>工作模式: 注液、吸液、先注再吸、先吸再注、连续注吸、连续吸注、连续注液等;</p> <p>最大通道数量: \geq8;</p> <p>最大行程: \geq70mm;</p> <p>注射器规格: 0.5uL-10 mL;</p> <p>行程分辨率: \leq0.080um;</p> <p>每微步注射量: \leq0.450 uL (10mL 注射器);</p> <p>线速度范围: 5.0um/min-130mm/min;</p> <p>最大线性推力: \geq20kgf;</p>	台	1	

		控制精度：≤±0.5%； 设置方式：全触屏设置； 显示方式：彩色液晶屏，同屏幕显示多组通道相关参数； 配置通道数量：4				
25	冻干机	干燥面积≥0.2 m ² 隔板层数 2 温度范围 -40℃~+70℃（空载） 隔板温差 ±1℃（平衡时） 板层降温速率 +20℃~-40℃ <90min（空载） 板层升温速率 -40℃~+20℃<60min（空载） 隔板间距 70mm 隔板尺寸 240mm*430mm（方管拼接） 冷阱最低温度 ≤-56℃（空载） 捕水能力 >3Kg 盘装液体（最大） 2L 极限真空度 ≤3Pa 压缩机 2 台	台	1		
26	pH 计	1. 测量范围： pH-2.00~16.00 mV： -2000~2000 mV 温度： -5 ℃~105 ℃ 分辨率： pH0.01 pH mV： 1 mV 温度： 0.1℃ 2. 精度： pH± 0.01 pH mV： ± 1 mV 温度： ± 0.3 ℃ 校准： 5 点，线性/分段，4 组预定义缓冲液组 3. 仪器完全符合 GLP 要求 4. 自动校正、自动识别缓冲液,自动终点锁定，自动温度补偿，电极状态显示，随时提醒电极使用情况。 5. 终点模式：自动，手动选择。 6. 含有 RS232、USB 接口，可储存 200 组数据。 7. 含三合一复合 PH 电极，电极支架，袋装缓冲液、操作说明书等。	台	2		
27	摇床	1、二层组合式每层单独控制温度、转速 2、PID 微电脑智能控温 3、采用伺服电机 4、具有开盖缓停和开盖即停功能 5、具有中空钢化玻璃门；侧面有透气孔 6、压缩机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 7、LCD 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 8、具有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 9、具有激光测速装置 10、具有自平衡系统 11、 振荡频率 10-350rpm	台	1		

		<p>12、温控范围 4-60℃</p> <p>13、温度调节精度 ±0.1℃</p> <p>14、温度均匀度 ±1℃</p> <p>15、最大容量 250ml×30 或 500ml×20 或 1000ml×12 或 2000ml×6 个（共二层）</p> <p>16、箱体内部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p>				
28	超低温冰箱	<p>1. 温度范围：-40℃~-86℃，</p> <p>2. 有效容积：≥600L。</p> <p>3. 样本容量：2ml 样本存放量≥40000 支(400 个 10×10 冻存盒)。</p> <p>4. 具有真空隔热发泡技术。</p> <p>5. 内门数量 2 扇(均附带锁扣)，采用不锈钢框架及 ABS 树脂板整体结构，每扇内门带有独立密封结构；外门数量 1 扇(附带锁扣，可配挂锁)</p> <p>6. 检测孔 2 个，17mm(背部，左下角)。</p> <p>7. 环保制冷剂</p> <p>8. 安全装置：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远程报警接点，传感器异常自我诊断报警，压缩机保护机能，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断电报警、冷凝器高温保护、环温超标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报警代码显示报警)。</p> <p>9. 标准配置：钥匙 1 套，白钢搁架 3 层，除霜铲 1 个，可选配冻存盒。</p> <p>10. 冷却方式：直冷式。</p> <p>11. 电源(V/Hz)：单相 220V/50Hz。</p> <p>12. 电脑板温控；数字式温度显示，调节单位为 0.1℃，箱内温度-50℃~-86℃可调。</p> <p>13. 配备脚轮以及止动底角。</p> <p>14. 具有门封条</p> <p>15. 具有发泡聚氨酯保温层。</p> <p>16. 具有复叠式制冷系统。</p> <p>17. 冷凝器：翅片式铜管冷凝器</p> <p>18. 具有显示屏密码保护机制。</p> <p>19. 一体式门锁手把和紧凑式脚轮设计。</p>	台	2		
29	冰箱	<p>电压：220V</p> <p>有效容积：≥890L</p> <p>散热方式：两侧散热</p> <p>能效等级：1 级</p> <p>制冷剂：R290</p> <p>类型：双门全冷藏</p>	台	4		
30	冰箱	<p>显示类型 LED 显示</p> <p>电压：220V</p> <p>冷冻能力：≥8.5(kg/12h)</p> <p>冷藏室容积：≥390L</p> <p>散热方式：两侧散热</p> <p>总容积：≥610L</p> <p>冷冻室容积：≥220L</p>	台	4		

31	荧光显微镜	<p>1. 显微镜主机:</p> <p>1) 光学系统: 具有无限远光学系统, 复消色差校正, 齐焦距离$\geq 45\text{mm}$, 机身一体化钢化制作 具有防霉设计</p> <p>2. 荧光系统: 电动荧光附件: 内置消杂光系统</p> <p>1) 电动荧光配套, 6 工位转盘, LED 荧光照明;</p> <p>2) 激发波长包括: 橙、蓝、绿、紫外四色, 均为带通型荧光滤镜组;</p> <p>3. 成像系统:</p> <p>1) 具有 2D 反卷积成像功能 具有 3D 反卷积成像功能 具有智能降噪功能</p> <p>2) 具备景深扩展和超景深图像合成功能模块, 电动调焦控制均匀成像功能, Z 轴 3D 合成功能软件、Z 轴深度补偿功能, 自动补偿由于样品深度增加造成的信号衰减。</p> <p>4. 主机电动粗微调焦系统, 聚焦精度: $\leq 25\text{nm}$, 最大移动速度: $2.5\text{mm}/\text{sec}$, 行程 15mm: 粗/微调可切换;</p> <p>5. 具有双层电动荧光激发转盘; 达到≥ 12 工位荧光波长激发</p> <p>6. 智能化操作: 遥控操作: 触摸显示屏可显示并全自动控制整个显微镜的工作状态, 可以一键切换任意光路及不同用户设置状态, 电动视场光阑、照相预知设置等, 有记忆设置功能; 透射照明: LED 光源, 复眼照明</p> <p>7. 三目镜筒配套: 三种分光方式, 角度 $0-30$ 度可调, 高度延展$\geq 40\text{mm}$;</p> <p>8. 高精度电动载物台: 支持多点成像、拼接大图, 移动范围: $X \times Y = 130 \times 85\text{mm}$, 分辨率 $0.01 \mu\text{m}$, 具有智能化模式: 扫描成像后可智能化寻找目标, 重复精度: $\pm 1 \mu\text{m}$, 带有标准切片夹持器、皮氏培养皿适配器;</p> <p>9. 10X 大视野目镜: 视野$\geq 25\text{mm}$;</p> <p>10. 六孔电动物镜转换器;</p> <p>11. 万能聚光镜: N. A. 0.9, 配套 DIC 各个模块、暗场成像模块; 具有 DIC 成像物镜配套: 带有镀膜校正:</p> <p>1) 4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 A. ≥ 0.2, W. D. $\geq 2.0 \text{mm}$;</p> <p>2) 1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 A. ≥ 0.45, W. D. $\geq 4.0 \text{mm}$;</p> <p>3) 2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 A. ≥ 0.80, W. D. $\geq 0.8\text{mm}$;</p> <p>4) 4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 A. ≥ 0.95, W. D. $\geq 0.14 \text{mm}$;</p> <p>5) 100x 平场复消色差油镜, N. A. ≥ 1.45, W. D. $\geq 0.13\text{mm}$;</p> <p>12. 荧光各波长激发范围:</p> <p>1) DAPI 紫外激发荧光: EX X361-389、DM415、</p>	台 1	
----	-------	--	-----	--

	<p>BA430-490;</p> <p>2) FITC 蓝色激发荧光: EX465-495 、DM505、 BA512-558;</p> <p>3) TRITC 绿色激发荧光: EX537-552 、DM565 、BA582-637;</p> <p>4) TEXAS RED 橙色激发荧光: EX540-580 、 DM595 、 BA600-660;</p> <p>13. 摄像系统 全画幅芯片 CMOS 相机 (sCMOS) (1) 彩色模式: 可拍摄 400-680nm 彩色图像 (2) 单色模式: 可拍摄 400-850nm 单色图像 (3) 模式可切换</p> <p>1) 像素: $\geq 6000 \times 3984$</p> <p>2) 芯片尺寸: $\geq 35.8 \times 23.8$ 毫米</p> <p>3) 高速 USB3.0 接口实现快速采集;</p> <p>4) 双模式 ISO 感光度 (灵敏度):</p> <p>a) (1) ISO200(彩色模式下 ISO125 至 8000 可调)</p> <p>b) (2) ISO800(单色模式下 ISO500 至 32000 可调)</p> <p>5) 全像素速度: 全像素 (6000×3984): $\geq 8\text{fps}$; 最快速度: (1920×1080): $\geq 50\text{fps}$; 曝光时间: 100 微秒~120 秒; 具有光度测定模式高速 USB3.2 传输</p> <p>14. 图像控制、分析软件平台:</p> <p>1) 可控制主机和附件所有功能;</p> <p>2) 自动显示显微镜电动部件的状态: 放大倍率、荧光激发波长、Z 轴电动情况等;</p> <p>3) 测量功能: 包括标尺、长度、面积、角度、周长、曲线、计数等并其进行软件测量; 图像存档后可继续编辑, 有双图像比较功能及图像导航。</p> <p>4) 支持多种格式图像输出输入, 可对图像进行标记, 有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 自动、手动曝光和测光; 多色彩通道自动、手动白平衡、黑平衡调节, 自动调整色温;</p> <p>5) 图像可添加文本、标尺等操作; 亮度、对比度、gamma 值调整, 图像锐化、平滑处理。</p> <p>6) 多种分辨率可选; 多色彩通道柱状图; 可对未拍摄图像进行旋转镜像操作。</p> <p>7) 配有附加光闸并可控制光闸。</p> <p>8) 折射率校正功能</p> <p>9) 自动预扫描功能, 可以自动、快速设定扫描参数, 减少荧光淬灭。</p> <p>10) 软件界面可调整, 有三维立体成像功能、z 轴自动分层取图功能。</p> <p>11) 景深扩展和超景深图像合成功能模块, 电动调焦控制均匀成像功能。</p> <p>12) 全电动大图拼接功能。</p> <p>13) 共定位分析功能, 可定量分析不同标记之间的定位关系, 可显示定位关系的荧光分布图, 可分别提取单标记和共定位图像。 智能 AI 学习记忆功能</p> <p>15、工作站: 内存 4G, 独立显卡 1G, 硬盘 1T , DVD-RW 光</p>		
--	--	--	--

		驱；24 寸液晶显示器。				
32	生物安全柜	<p>1、类型：A2 型。</p> <p>2、气流模式：30%外排，70%内循环。</p> <p>3、工作区尺寸：净宽度$\geq 1200\text{mm}$，操作台面以上净高度$\geq 650\text{mm}$，满足实验需求。</p> <p>4、材质与结构：操作室侧壁为三面一体一次冲压成型，大圆弧拐角便于清洁；侧壁与台面不锈钢厚度$\geq 1.5\text{mm}$。</p> <p>5、显示：配备风速传感器，实时显示进风风速和下沉风速；紫外灯剩余使用寿命、ULPA 超高效滤器剩余使用寿命等均数字化实时显示。</p> <p>6、平均气流速度：沉降气流$\geq 0.35\text{m/s}$，进气气流$\geq 0.50\text{m/s}$。</p> <p>7、具有自洁净功能</p> <p>8、洁净度要求：Class3。</p> <p>9、过滤器：ULPA 超高效过滤器，对于 MPPS 具有$\geq 99.999\%$的截留效率；</p> <p>10、保护装置：背部夹层配有可移动预过滤隔栅</p> <p>11、风机系统：电子整流高效风机，可自动进行风量补偿</p> <p>12、玻璃前窗：当前窗需要完全关闭时，有隔手架限位保护，</p> <p>13、控制器：微电脑控制</p> <p>14、具有权限管理功能</p> <p>15、安全报警：当风速数值波动超过 20%时提供声光报警，过滤器使用寿命状态实时显示。</p> <p>16、操作台面：浅盘式设计，具有集液功能</p> <p>17、负压保护：四面负压防泄漏设计。</p> <p>18、外部防污染：柜体外部含银离子或者氧化锌纳米涂层；</p> <p>19、数据输出：标配 RS232 或 RS485 数据输出端口</p> <p>20、平均照度$\geq 1200\text{LUX}$。</p> <p>21、噪音控制$\leq 65\text{dBA}$。</p> <p>22、防溅插座：内部 2 个防溅插座分别位于操作室两侧。</p> <p>23、配重：安全柜平衡背板与前窗采用高强度钢丝绳连接。</p> <p>24、支架：带轮支架</p>	台	2		
33	冰柜	<p>冷冻能力$\geq 13\text{kg}/12\text{h}$ 参考尺寸宽 1110mm；深 570mm；高 860mm</p> <p>冷冻容积$\geq 240\text{L}$</p>	台	1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若为新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可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即可。若该项目有项目实施负责人或经理，也要求为单位正式员工，并出具该员工投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	合格/不合格
	3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4	提供当年度任意一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合格/不合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格/不合格

	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合格/不合格
	8	投标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合格/不合格
	2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合格/不合格
	3	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合格/不合格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合格/不合格
	6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合格/不合格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合格/不合格
	8	属于串通投标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文件	合格/不合格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合格/不合格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合格/不合格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合格/不合格
备注：以上有一项不合格，则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打分；只有全部通过上述内容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价格部分 35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35
技术部分 53分	产品技术响应 25分	根据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性能及配置对采购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基本分25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中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同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一次。）	25
	产品整体设计 6分	根据所报产品的技术选用、整体设计、兼容性和升级扩展能力进行评分，最高得6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6
	产品性能 14分	根据所报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后期使用成本高低、产品使用是否稳定、可靠，是否易于升级和维护进行评分，最高得14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无相关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14
	实施方案 8分	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1）供货组织方案、产品部署方案等（2）技术力量、质量保障机制等（3）实施进度（4）应急方案，本项最多得8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	8
商务部分 12分	服务支持 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每存在一处表述不清晰、不完善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	5
	业绩 5分	自2021年9月1日签订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完整的合同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在报价时递交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5
	质保期限 2分	所投设备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投标人承诺原厂整体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质保期延长不足1年或部分产品延长的，不得分）。	2
合计			100

备注：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工程类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3）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4）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全国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不予加分。

1、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列明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要求填报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列明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

(3)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正、副)/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项目所投包号：</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日期：</p>
--

二、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本表除投标文件内包含外，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所投包号	总价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三、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说明：（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6. 提供当年度任意一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2. 以下情形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未查询到当年度任意一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
 -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 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4)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于投标截止时间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信用截图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 投标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

明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12.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4. 分项报价表

1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性能及指标	单价	合价
	...									
合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设备其他主要零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性能及指标	单价	合价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响应表

15.1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15.2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程度	偏离理由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1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7.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所占总报价比 例： _____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18.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案例一览表

(1) 同类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1						
2						
3						
4	...					

说明：(1) 以上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 提供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20. 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退付金额 (元)		缴纳方式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开标当天递交此退付表（此表无需胶装至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和填写错误的，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保证金退付问题请致电财务 0531-82924425。

21. 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公开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 三、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无误。若中标，我公司保证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公开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及外贸代理公司（进口货物）签订合同或施工协议（工程类），不提出任何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做废标处理，我公司无条件同意废标，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如我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中的技术参数如与供货产品不符且无法达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同意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决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我公司承诺不拖欠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劳务；不拖欠设备、原材料生产厂家的货款。如有拖欠，我公司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维护和营造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坚决杜绝不正当交易行为。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公平交易行为，树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企业诚信体系。
- 三、杜绝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杜绝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杜绝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杜绝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 四、杜绝采取或参与“围标、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获得政府采购订单；杜绝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六、杜绝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假冒、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供货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 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

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

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

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